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西藏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1,7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的股东西藏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4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8%。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联泓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西藏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联泓盛持有公司股份 41,7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主要为联泓盛部分已退休离职人员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40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8%。

4、减持方式及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联泓盛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联泓盛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联泓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